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100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3〕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和南宁市公安局甘科伟等同志记功的决定·····桂政发〔2013〕4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3〕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
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
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3〕9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3〕10号(30)

(上接第1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3号

示范工程之六：玉林龙潭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工程。以进口废电线电缆、废电机、废旧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各类再生资源拆解、加工为主导，通过拆解加工进口废电线、电缆、废弃电机、废五金电器等“城市矿产”，并与其它产业融合，拓展和延长以废铜、废铝、废塑料为原料的产业链。

示范工程之七：南宁资源再利用工程。建设包括城市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储存、运输、装卸、分拣、加工、交易、配送和信息服务等各环节有机结合的城市物流循环体系，减小由于“城市矿产”废弃和其他可回收利用废弃物废弃导致的环境压力。

(五)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全面改用先进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装备，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地级城市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图6-4)。

示范工程之八：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重点发展餐厨垃圾和地沟油预处理后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沼气用于发电、厌氧发酵后的污泥进入堆肥系统，处理后直接作为营养土部分替代化肥等项目，实现日处理餐厨废弃物200吨，每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3603.7吨，日产22.2吨营养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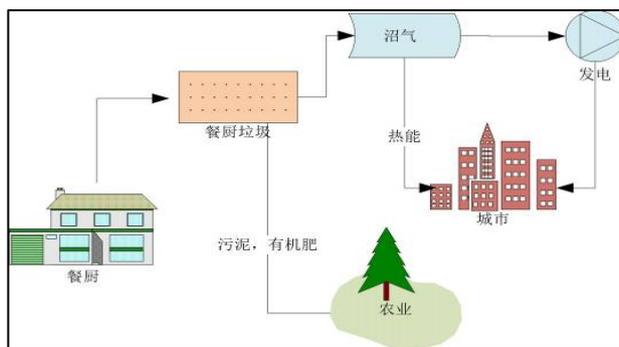


图6-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工程

示范工程之九：梧州市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通过对梧州市内餐厨废弃物进行回收集中处理，使其资源化和无害化，日处理餐厨废弃物100吨。

(六) 企业升级改造型循环经济工程。

借助企业升级改造机会，引进循环型技术装备，升级生产工艺，整合产业链，提高物质和能量的利用率，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图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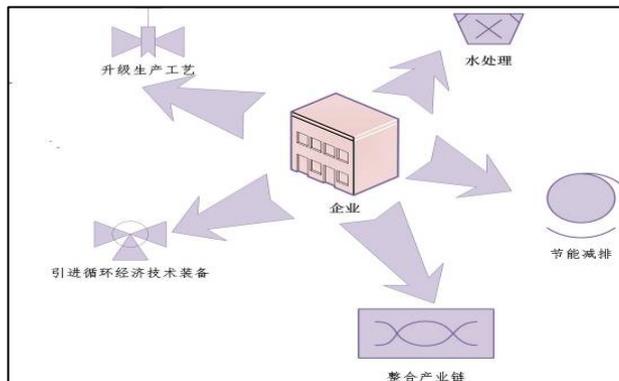


图6-5 企业升级改造循环经济工程

示范工程之十：防城港钢铁基地循环经济工程。建立以冶金厂为中心的钢铁生产与电力、化工、建材、机械制造等相关行业以及与社会生活共享资源、互为排放物治理、互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社会化循环经济体系，以实现钢铁生产的经济效益优化和生态环境优化，促进金属资源节约、能源高效利用、水资源节约、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示范工程之十一：防城港金川铜镍基地循环经济工程。通过采用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大型、高效、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镍、铜冶炼炉渣进行回收利用，提高镍、铜回收率；选完镍、铜后的冶炼弃渣、粉煤灰、炉渣和尾矿砂再利用；构建废水资源化产业链，不断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使用量，提高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率。

示范工程之十二：柳州钢铁升级改造循环经济工程。通过余能回收技术、煤气综合利用技术、节电技术和废弃物再利用技术对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原料煤能量梯度利用，实施衍生物质产业链延伸型开发，将衍生物质和能量纳入到经济链条之中，实现单企物质和能量闭路循环。

示范工程之十三：柳州化工升级改造循环经济工程。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推进工艺路线改造升级，提升能源和原料利用效率；延伸废弃物产业链、拓展产品领域，提升能源梯度利用能力和物质循环利用水平，形成能量和物质流链条耦合连接的单企闭路循环。

示范工程之十四：方元电力鹿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抓住小容量机组关停的机会，建设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通过集中供热，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最大限度的节能减排，打造集发电、供热和综合利用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七）多产业立体化集成式循环经济工程。

依照物质生命周期，以农业废弃物为基础原料，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通过产业链延伸和废弃物原料转化，建立生态整合与产业共生机制，构建区域循环经济闭合圈，形成资源、产品与废弃物间良性转化，实现对各环节农产品“吃干榨尽”。

示范工程之十五：燕京啤酒（桂林漓泉）循环经济工程。建设啤酒生产、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等啤酒酿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主产业链质量和效益，深挖废水、废蒸汽等余热余能的潜力，实现残留废弃物再利用和能量的梯度利用，逐步实现由传统工艺向现代工艺、由初步加工向精深加工的转变。

（八）产业拓展型制糖工业循环经济工程。

围绕甘蔗—制糖—糖蜜—制酒精—酒精废液—复合肥，甘蔗—制糖—蔗渣—制浆造纸、发电—废液碱回收—再利用等两条主产业链，引进和采用大型高效节能设备，加快推进糖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重点推进蔗渣、糖蜜、滤泥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把上游废物变成下游原料，有效拓展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工业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

示范工程之十六：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蔗糖循环综合利用工程。广泛采用国内外节能、低耗、环保、清洁型设备，提高甘蔗产量和质量，推动制糖工业升级，支撑产业链延长对甘蔗原料的需求，打造产业链延伸型制糖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示范工程之十七：中粮集团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工程。围绕“甘蔗—制糖—滤泥—制有机生物肥—回田种甘蔗”循环经济路线，依托现代生物技术和分离技术，开发糖衍生物系列产品、高端系列糖产品等蔗糖高附加值下游产品。

示范工程之十八：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蔗糖循环经济产业蔗渣综合利用工程。开拓糖渣的新用途，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线性生产模式，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多元化生产模式转变。

示范工程之十九：农垦糖业循环经济工程。以甘蔗为原料生产机制糖、食用酒精、纤维板和复合肥等产品，推进对蔗渣酒精废液等的深度开发，实现“蔗、糖、酒、浆、纸、生物化工”一体化发展。

示范工程之二十：贵港贵糖循环经济工程。综合利用制糖工业废弃物，进行生态产业建设，构建蔗田、制糖、酒精、造纸、热电联产、环境综合处理六大系统，以产业优化升级解决制糖产业污染问题。

（九）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工程。

通过对冶金和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在环境中的累积，开发固体废弃物的经济价值。

示范工程之二十一：河池南方有色冶炼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工程。以铅、锌、锑冶炼渣综合回收利用为主业，采取共、伴生金属及非金属元素硫、碳回收和再循环、水资源重复利用等技术手段，综合回收利用共、伴生金属金、银、铜、铋、镉、铟、铁及非金属元素硫、碳等资源，通过资源化方式治理“三废”，提高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示范工程之二十二：鹿寨磷化工废料再利用工程。围绕节能降耗、减排、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生产，重点探索磷化工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通过产业链延长和耦合，减少磷化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十）矿产资源一体化开发循环经济工程。

推进主、副矿开发利用有机结合，推进一体化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为矿山资源

开发循环经济找到新出路。

示范工程之二十三：百色新山铝产业循环经济工程。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废铝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产品，形成铝加工为主导，延伸上下游产业，并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通过技术创新、清洁生产、废物交换、循环利用、矿山复垦等手段，推动铝矿一体化开发和利用，最大限度提高铝矿资源利用率和再利用率，最大化减少废弃物排放。

示范工程之二十四：崇左稀土开发循环经济工程。依托崇左丰富的稀土资源，以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推进稀土矿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综合开发铝土资源，促进原材料利用的最大化。

（十一）循环农业示范工程。

示范工程之二十五：北海东园家酒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构建以循环型农业为基础，跨工业、农业和服务业、跨生产和生活两大领域的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做到“吃干榨净”。推进农业实现产业化经营，充分利用和转化农业废弃物中的物质和能量，以残留废弃物为起点延伸产业链，推广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示范工程之二十六：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木薯生态循环产业链示范工程。以木薯为原料，生产淀粉、变性淀粉、酒精等主产品，同时综合利用“三废”资源，延长木薯生态循环产业链，生产生物质燃料、生物有机肥、环保防火板材、可降解花盆、餐盒等副产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促进广西木薯产业发展。

（十二）生物质能示范工程。

示范工程之二十七：贵港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示范工程。采用先进工艺，以木薯为原料，以生物丁醇和乙醇两个产品为深加工方向，综合利用“三废”，形成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的闭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

境效益的统一。

二、以城市为单元的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一）筑巢引凤型城市循环经济工程。

以区域环境治理和优化，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环境条件，科学筛选入驻企业类型，合理选择目标产业，并着力带动相关产业循环发展，最终形成城市一、二、三产业循环化协同发展新格局。

示范工程之二十八：南宁市社会龙头带动型循环经济建设工程。以循环型社会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实施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工程龙头，建立城市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循环经济立法，完善地方性规章和配套政策体系。调整产业结构，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在城区发展，吸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落户。加强城区环境整治，加大绿化造林力度，下大力气推广清洁生产；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升物流效率。稳步推进生态农业发展，提升乡村循环经济发展能力，构建大区域生产中心的支持体系建设。

（二）产业链网络编织蔓延型城市循环经济工程。

以园区主导产业链延伸、产业链间耦合为循环经济扩展机制，逐步同化区域经济所有领域，实现城市区域经济的循环化，整体提升城市循环经济发展总体水平。

示范工程之二十九：贺州市耦合型现代化循环经济工程。以贺州华润循环经济园区、粤桂合作信都经济示范园区、贺州电子科技生态经济园区和贺州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支点，承接高端产业，推动已有制造业产业链，向食品、制药、造纸等农产品加工工业延伸，进一步带动农业和林业的循环化发展。以循环经济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盘活区内各种特色旅游资源，带动旅游等社会服务业螺旋式升级发展。

（三）主导产业拉动型城市循环经济工程。

通过区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的循环化发展，为其他产业循环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拉动其他产业走上循环经济道路，并彼此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城市区域经济整体循环经济水平提升。

示范工程之三十：柳州市产业升级改造型循环经济工程。以试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结合工业园区现有产业结构特点，构筑以热电联产为基础产业，以钢铁、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水泥建材为辅助产业，以保障支持系统作为支撑的五大系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再生利用、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再制造等领域试点工作，区别不同领域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制度，加快乡村农业循环经济步伐，提升农村对城市发展的支撑能力。

示范工程之三十一：桂林市旅游服务业牵引型循环经济工程。以旅游业带动循环型农业发展，发展循环型旅游观光农业；建设以旅游业为龙头的循环型工业体系，以旅游产生的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为中心，构建桂林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和无害化体系，以旅游为纽带协同牵引城市发展，打造国际旅游重要目的地。

三、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

以原材料利用的减量化、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产业间的耦合为基本原则，依靠科技力量奠定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基础，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加强重点技术的推广和普及，优化提升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提升循环经济效率和质量，全面推进全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一）循环型工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以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和应用为重心，推进工业领域原材料利用的减量化、“废弃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产业间的相互链接，实现工业生产的循环化。

制糖行业——膜蒸发技术、蔗髓和蔗叶发电新技术、糖厂生产零取水达标排放技术、制糖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技术、制糖生产“信息化”与

“工业化”融合技术等节能节水新工艺技术等。

冶金行业——高温高压干熄焦技术、烧结合余热利用、烧结烟气脱硫、高炉工序系统工艺技术、高炉炉顶余压发电和干法除尘技术、转炉煤气干法除尘及回收利用技术、铸轧一体化技术及综合能源管理技术、零排放技术、海水冷却技术等。

有色金属行业——铝电解槽新型阴极结构及焙烧启动与控制等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深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流态化焙烧高效节能炉窑技术、精滤工艺全自动自清洁节能过滤技术、四通道喷煤燃烧节能技术及二次有色金属回收过程拆解分离技术、有色金属二次资源冶金技术、二次资源稀缺贵金属回收技术、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有色冶金废渣资源化技术、资源循环过程中环境治理技术、过程自动控制及检测技术等。

建材行业——稳流行进式水泥熟料冷却技术、高效节能选粉技术以及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废气余热发电技术和节能粉磨技术和装备等。

火力发电行业——锅炉智能吹灰优化与在线结焦预警系统技术、电站锅炉用邻机蒸汽加热启动技术、脱硫岛烟气余热回收及风机运行优化技术。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超临界（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等，推进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无（少）油点火技术、供电煤耗降低技术、海水冷却节水技术、脱硫石膏和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技术等。

石化行业——大型高参数板壳式换热技术、新型高效节能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技术、先进煤气化节能技术、炭黑生产过程余热利用和尾气发电（供热）技术；密闭式电石炉、粉煤气化、水煤浆气化、尿素改性、余热回收利用等新工艺新技术；液化气制高辛烷值汽油、渣

油加氢处理、资源梯级使用等技术；废水闭路循环等技术，磷肥行业重点推广硫酸生产余热回收等技术。

造纸产业——中高浓度无氯漂白或少氯漂白纸浆新等技术。

（二）循环型农业领域的关键技术。

依托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农业生产资料利用的减量化、农业废弃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农业产业链延伸与耦合，实现循环型农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农业资源减量化领域——经济作物避雨栽培技术、避寒栽培技术、避晒栽培技术等“三避”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间作套种技术、节水农业、立体农业和生态农业；培育抗病虫、高效、抗逆作物新品种技术，地力培肥与土地持续利用技术；水稻免耕抛秧、玉米免耕栽培和冬季马铃薯免耕栽培等“三免”技术；植保“三诱”（光诱、色诱、性诱）病虫害防治技术，等等。

农业“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领域——植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秸秆还田、微生物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等等。

产业链延伸与链接领域——农村沼气、乡村清洁工程、生活污水净化、养殖场沼气工程等技术，等等。

（三）循环型社会领域的关键技术。

以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和应用为重心，推进社会领域节能减排，提升运行效率，构建循环型社会。

在构建节约型政府领域，重点采用增强建筑物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顶、门窗等）隔热性能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提高中央空调、照明、电梯和热水供应等系统效率的技术和装备。

在建筑节能领域，大力推进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推进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城乡建筑领域的应用。推

动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新型建筑材料、节能建筑和集中供热，提升建筑节能技术水平和能源利用率；全面推广应用路灯照明节电技术，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在村镇建设中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在绿色交通领域，加快推广数字化、自动化信息技术，提升通行效率。

在循环型城市（社区）领域，重点大力推广节水技术，推广垃圾堆肥和垃圾发电技术。

第七章 实施效果

一、实施前景

（一）循环型全产业链体系初步建立。

初步建立各具特色、典型突出的循环型全产业链体系。通过持续延伸生产产业链，形成低耗、低排放的循环型清洁制造体系；加强技术培育和综合利用，形成立体化的循环型生态农业体系；加快生态恢复和环境改善，形成青山绿水、生态多样的富氧林业体系；促进资源再制造、废弃物综合利用，基本建立闭式循环的静脉产业体系；围绕循环型工业、农林业体系建设，基本建立覆盖各领域的循环型服务业体系；采用节能产品和环保材料，基本建立低碳环保的交通建筑产业体系；鼓励绿色生活、低碳消费，基本建立安居乐业、勤俭节约的循环型社会体系。

（二）循环型产业空间布局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分工合理、功能配套的循环经济产业空间布局。通过重点培育，点线面带动发展，形成一批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跨企业、跨产业区域循环经济联合体，创造出一批典型的循环经济模式。原有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得到提升和推广，贵糖集团“吃干榨净”模式、北海东园家酒立体农业模式、贺州华润过程耦合模

式，持续优化发展并得到应用推广。

（三）循环型示范工程取得较大进展。

重点示范工程取得阶段性进展。贺州华润、钦州和田东县石化、河池有色金属、百色新山铝矿、崇左稀土等重工业项目，在节能降耗、资源化利用方面改善明显；贵糖、崇左湘桂、北海东园家酒等工农业结合项目，在清洁生产、产业衔接方面形成示范标杆；南宁、柳州、梧州、玉柴机器、玉林龙潭等再生资源利用、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等项目，在培育和发展静脉产业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四）循环型支撑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建立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支撑体系，包括政策法规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体系、科技创新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标准标识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新闻宣传体系。

二、实施效果

（一）资源产出方面。

预计到2015年，广西资源产出率将会大幅度提高。主要矿产资源产出量增长率超过20%，能源产出率达到每万吨标煤1.43亿元，比2010年提升0.22亿元；土地产出率达到每公顷7.13万元，比2010年单位提升3.1万元；水资源产出率达到每立方米37.34元，比2010年单位增加5.6元。

（二）节能降耗方面。

预计到2015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由2010年1.0361吨标准煤下降到0.8807吨标准煤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2010年的1.99吨标准煤下降为1.5吨标准煤以下；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目标。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在100立方米以下，比2010年单位降低93立方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5，比2010年单位提升0.035个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2.6%，高

耗能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全区节能建筑和节能交通的基本目标基本实现，建设十多个全国典型节水型城市。

（三）资源再利用方面。

预计到 201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 2010 年的 67.8%提升到 75%，比 2010 年提高 7.7 个百分点；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比 2007 年削减 15%以上。矿山企业平均采选回收率提高 3—5%，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提高 5—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75%，比 2010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累计节水 50 亿立方米。年回收各类再生资源 500 万吨，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约 250 万吨。到 2015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超过 550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超过 2.3 万吨/日，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大幅度提高，城镇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生态环保方面。

预计到 2015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4.6 万吨和 7.71 万吨，与 2010 年相比，分别减少 6.1 万吨和 0.74 万吨，分别消减 7.6%和 8.7%；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控制在 52.7 万吨和 41.1 万吨，与 2010 年相比，分别减少 4.5 万吨和 4.0 万吨，分别削减 7.9%和 8.8%。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至 1.84 吨/万元，低于全国平均排放水平，比 2010 年累计减少 0.33 吨/万元。完成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水及噪声污染的高标准控制，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851167 万吨，比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减排 32000 万吨。全区空气和水质量检测均达到国际标准，14 个城市 PM2.5 监测污染物指数年均不超过 500 点。建成全覆盖的绿色小区和节能社区，全区生态环境得到显著优

化，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得 58%上升到 60%以上，土壤酸化程度比 2010 年降低 10%左右，耕地、草地、林地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

（五）经济社会改善方面。

全区生态农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服务园区等重点项目及配套体系建成后，经济结构得到明显优化，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到 2015 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0:48:42；其中，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0.11%提升到 2015 年的 50%，提高 9.4 个百分点。全区社会基本建立节约型的社会消费模式和城市建设模式，形成垃圾分拣、节能、节电、节材、节水等资源节约习惯，形成从内心保护生态安全、从源头预防污染发生的环境友好作风。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政策体系

（一）产业政策。

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体系，适当放宽循环经济项目准入条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大循环型技术、装备和产品示范、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和开发区规划、改造和建设，严格落实已有企业和待进企业土地、水、能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

（二）财税政策。

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将循环经济项目列入重点投资领域。“十二五”期间，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节能技术改造资金继续支持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各级政府和技术改造资金、技术研发、中小企业发展、

林业生态效益等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实行绿色财政税收制度，对开展循环经济项目企业实行无偿补助、奖励和贷款贴息。政府优先采购可再生产品和节能节水无污染绿色产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循环化改造和采用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加大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减免，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广西循环经济发展。

（三）土地使用和管理政策。

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实行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优先安排和保障循环经济产业和项目用地，探讨循环经济项目不占用工业土地指标的政策。对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中不符合节能减排的不予安排供地。加大对工矿废弃地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开发煤矿采空区土地，提高单位土地产出率。

（四）价格和收费政策。

制定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制度、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电、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调整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收费标准。对餐饮服务企业征收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完善建筑垃圾收费体系。

（五）金融信贷支持。

国家、自治区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支持的项目，如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等再利用项目，以及废旧物资、大宗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城市典型废弃物、废水、污泥等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等因素，给予重点信贷支持。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企业，鼓励银行给予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并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深化延伸对循环经济产业配套服务的支持，加大对循环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公共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循环经济有关的信贷创新产品，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创新担保方式，研究推动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以及包括专有知识技术、许可专利及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绿色信贷政策和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制定企业环境违法管理办法和环境分析划分等级标准，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产品的企业，银行不得提供新增授信支持，原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鼓励担保机构为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对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的企业进行投资。

（六）投资支持。

创新债权融资产品和手段，支持综合经济效益好的国家、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探索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内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债权融资产品发行提供担保服务。

鼓励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参股或债权等方式，投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发挥各级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设立投资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创业投资企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

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鼓励企业将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投向循环经济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项目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鼓励循环经济项目申请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和对应全球气候变化国际项目。

二、法规体系

加强与循环经济发展相关的法规体系建设。尽快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广西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细化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一）加快地方性法规建设。

抓紧清理和修订《广西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广西工业废物排放回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并完善体现循环经济发展新要求、具有区域发展特点的循环经济法规体系。

（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制定有关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旧家电、轮胎、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筑垃圾、废旧金属、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配套实施细则。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减少和控制水污染、酸雨、噪声、机动车尾气、白色垃圾等的实施细则。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完善执法监测、监理机制，坚决关闭和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审，依法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三、机制保障

（一）有偿使用与生态补偿机制。

严格执行资源开采权有偿获得制度。明确

矿业一级市场国家管理权，规范发展矿业权二级市场，妥善解决矿业权无偿取得的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矿业权储备制度，对已经形成但尚未被占有的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采矿权；按照国家部署，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完善资源税的计征方式，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完善资源补偿费制度。根据资源禀赋特点，合理划分可再生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的资源补偿方式，适当提高资源补偿费费率，提高资源补偿费地方分成比例。资源有偿使用要体现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严格足额征收排污费。支持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建设与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实施财政转移支付，提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西江的“上游区域”和“下游区域”之间的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形成一对一交易、公共补偿、限额交易市场。

（二）许可证与排污权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碳排放交易登记注册系统、交易平台和监管核证制度。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可行性研究，加快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淘汰更新；加强对企业废物排放和处置的监督管理，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清洁生产机制。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广西自治区清洁生产标准》，制定广西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办法。加强主业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

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四）考核、统计与监督机制。

建立循环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将循环经济评价指标纳入各地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全区各级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循环经济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库。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能效标识和节能指标专项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推进绿色建筑能效星级评价体系，研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标识。

（五）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机制。

落实节约用水政策，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在总量、效率、排污满足区域要求条件下，优先安排和保障循环经济产业和项目取水，未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查和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取水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干旱缺水地区应对耗水量大产业布局加以限制，促进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发展。

四、人才与技术支撑体系

（一）人才队伍。

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实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型技术研发，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学科、特色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资源，联合培养人才。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循环经济观念和知识培训，加强循环经济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循

环经济科学普及。

（二）技术支撑体系。

将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性技术研发，纳入科技开发计划和产业发展计划。鼓励创建循环经济技术开发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重点组织开发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研究，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研发制造节能、节水、节材、低耗、环保型装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设备、工艺和材料。加快公共研发平台建设，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研发平台支持和服务。

五、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书刊、杂志、网络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绿化和保护环境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形成绿色消费、文明消费、节约使用、循环利用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鼓励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推进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和军营，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纳入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信访、举报制度，开展社区绿色功能配置、绿色宣传、物品绿色交换、住宅绿色装修、居民绿色生活服务等活动，建立政府与公众有效沟通渠道，定期公布有关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方面信息。

六、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工作

根据《国家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即建设循环经济10大工程，创建100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培育100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我区应利用现有优势，积极申报，争取更多园区和企

业列入国家示范工程。

利用自身财力、人力和物力，广西自行建设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城市。在全区范围推广循环型生产方式、资源回收利用、绿色消费模式等方面，树立一批市级循环经济典型优秀企业、园区、县（市）区，认真总结高效率循环经济模式的技术创新、管理方法、运行机制等方面经验，加速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创建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原则，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低消耗、低排放、低效率为主要特征，以标准化为手段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树立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的典型产业及产业园区，推动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标准应用和实施。

七、组织保障

（一）成立“广西循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循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广西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统筹协调列入本规划中重大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二）推进跨省、跨境循环经济发展协调。

推进与周边广东、贵州、云南、湖南四省

循环经济主管部门签署工作备忘录，建立广西与四省循环经济发展协调机制，争取实现统一规划，协调发展，产业互补；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推动与越南签署跨境循环经济发展合作方案。

（三）规划管理和实施。

本规划主管部门把规划确定各项指标的目标，分解到各市和各部门，各市进一步分解到各县。各部门、市、县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在制定和调整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其他专项规划和子规划过程中，应实现各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

附件：1. 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农业）

2. 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工业）

3. 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社会）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5/>

P020130507326691963271.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和南宁市公安局甘科伟等同志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力

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圆满完成了第一至第九届中国—东盟博

览会道路交通保障任务,推动南宁市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达到全国一等模范管理水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等主要指标连续 8 年下降,公安交通管理总体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为全区公安交警作出了行业表率。

2011 年 6 月,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经过三年多的艰苦侦查,成功破获公安部“2011—121”特大武装贩运毒品目标案件,捣毁一个家族式涉黑武装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海洛因 19 块 6634.3 克、冰毒 71.1 克、麻古 18.9 克、K 粉 1184.6 克、大麻 2.8 克、其他毒品 8510.5 克、制式左轮手枪 1 支、子弹 16 发,押扣毒资 70 万元和运送毒品的小汽车 3 辆。南宁市公安局民警甘科伟、南宁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莫燕林作为专案组的重要成员,在案件侦破过程敢当重任、不怕艰险、英勇善战,为案件的成功侦破起到了关键作用。

鉴于上述集体和个人的优秀表现,根据公务员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给予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二、给予南宁市公安局民警甘科伟、南宁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莫燕林同志各记个人一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为广西公安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区各族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在本职岗位上努力工作、争创一流,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掌握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

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准确把握我区发展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

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编办、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

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也要参照自治区的模式，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部门分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有关事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的有关事项；自治区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和协调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自治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机关、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和协调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和协调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南宁铁路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和协调金融、保险、证券、通信、邮政、铁路等方面的事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局负责和协调普查区图电子化所需地图事宜；自治区监察厅负责和协调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自治区和各地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三）组建专业普查队伍。

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的工作量和技术要求，精心选调或聘用各级普查机构业务人员、普查指导员和

普查员，把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责任心、熟悉普查业务、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来，组建业务过硬的专业普查队伍。及时解决好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问题，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经费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经济普查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要根据经济普查工作需要，结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基本单位名录库、行政登记资料的单位数量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调或聘用数量，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特别要确保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及其支撑网络系统所需的经费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补贴，确保普查工作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抓好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主流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普查各个阶段的宣传动员工作。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科学组织实施。

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把握重点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技术准备、人员选调、宣传动员、业务

培训、资料比对、物资分配、普查登记、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公布、资料开发等工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企业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全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要强化质量意识，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严格普查工作程序，扎实做好普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普查结果全面、真实、可信。要提高普查效益，注重对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研究，充分发挥普查数据的价值，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七）坚持依法普查。

各级人民政府和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 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战略部署，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就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重大意义

（一）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是当前我区加强社会建设、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高等教育进入了大众化发展阶段，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而言，我区高等教育发展仍未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未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愿望，与全国高等教育平均发展水平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必须加快高等教育发展。

（二）高等教育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高等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高等教育起着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的重要作用，高等学校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发展高等教育事关我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

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动内涵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坚持高等教育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发展目标。

——教育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传承创新取得明显成效。

——大众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高等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00万人。

——布局结构科学合理。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高等教育体系，建设若干所国际知

名、国内高水平综合性大学，若干所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大学，若干所在某些学科（专业）国内先进的高等学校，若干所规模小、行业顶尖的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区域领先、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等学校。支持新建城市布局设置高等院校。新建2—3所工科类本科院校。办好远程开放大学。搭建终身学习平台。

——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设满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需要的现代化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基地、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建立科学合理、富有效率的高等教育质量监督机制、办学水平评价机制、投入保障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等现代大学管理制度。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落实教学基础地位。高等学校要把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确保学生学费的30%用于教学，新增的生均拨款优先用于实践教学。实行高校领导听课制度。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每年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按照扶需、扶特、扶优的原则，支持发展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特别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特色专业和紧缺专业建设，支持各高校的传统优势专业建设。对办学质量低、就业水平不高的专业实行预警、退出机制。

3.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扩大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

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试点。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开展学生学科专业能力、技术技能竞赛。

（二）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能力。

1. 提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应用研究。瞄准广西特色资源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瓶颈，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支持高校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技术）中心。加强南宁大学科技园区、桂林大学科技园区能力建设，在柳州、北海、梧州等市新建大学科技园区。实施高等学校发明专利倍增计划，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积极开展科技帮扶和科学普及推广活动。实施“高校服务地方新发展”、“高校服务广西产业新发展”等专项活动。

2.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 and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引导带动作用，开展面向社会经济重大战略问题、热点问题的理论研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高等学校名师大讲堂”、“高等学校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出一批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3. 提高文化传承创新水平。高等学校要围绕文化强区建设，积极借鉴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具有广西特色的民族艺术、民族工艺等民族文化。宣传美丽广西，让大学生了解广西、热爱广西、建设广西。

(三) 提高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

1. 加强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选派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到世界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学习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鼓励高等学校与国外高校进行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参与教育部“千名中西部大学校长海外研修计划”以及“留学中国计划”。

2. 建设面向东盟的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加强东盟小语种及与其相融合的各类专业建设，培养中国—东盟合作各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建设一批有关东盟的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实施中国—东盟留学生“双万人计划”。做好国际汉语教育工作。继续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论坛。实施中国—东盟各类职业培训项目。增加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加强高等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鼓励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高等学校要建立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施广西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系列工程。

2. 培育学科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国家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培育造就若干名院士、长江学者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代表国家一流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支持高等学校申

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着力培养优秀拔尖人才。在高等学校中培养一批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积极实施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

3. 加强高校教师队伍管理。落实好高等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完善高等学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深化职称改革工作，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和人才评价机制，全面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完善以教学、科研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高校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提高高校教师待遇。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五) 加大高等教育投入。

完善高等教育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分类拨款制度。完善高等学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落实“区市共建”本科高等学校教育经费分担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根据不同办学水平、专业办学成本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实行优质优价。鼓励支持高等学校通过项目合作、技术人才合作等方式吸收社会资金。自治区财政要统筹资金，引导高校化解债务。

(六) 深化招生就业制度改革。

1.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逐步扩大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试点。继续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搭建职业教育“立交桥”，推行五年一贯制。

2.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拓宽、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企业、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群体实施重点帮扶。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落户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联合做好即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和服务工作。

（七）创新体制机制。

1.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

2. 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功能，在办学条件比较完善、办学水平较高的高等职业院校试办本科教育专业；根据广西产业发展的需求，培育若干所高职院校成建制升格为本科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贯通中等职业学校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以及专业硕士人才培养体系。

3. 加强高校共建合作帮扶工作。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合作共建我区高校，做好与教育部共建广西大学、与国家民委共建广西民族大学、与国家工信部共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与文化

部共建广西艺术学院工作。支持高等学校与区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交流。实施区内高校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4. 建立和完善高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建立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建立高校办学状态数据库系统。实施高等学校分类考核评估，评估结论要向社会公布。高等学校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5. 扶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民办高等学校在特色专业建设、科研项目、学位点建设、学生资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公办高等学校享受同等待遇。对管理规范、人才培养质量高和社会贡献力大的民办高等学校给予奖励。依法管理民办高等学校。

（八）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1. 实施重点建设工程。组织实施综合建设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国际合作与交流工程、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等重点建设工程，为全面振兴广西高等教育奠定基础。

2.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实施高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信息交流平台。建立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精品课程、图书文献、教学实验等资源共享。建立数字化科研协作支撑平台。各高校要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创新教学与学习方式，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师、科研人员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科研的能力。加强校园网络管理。

3. 建设美丽校园。做好校园建设规划。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净化、绿化、美化校园。建设富有特色、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推

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开展“高等学校文化艺术精品大展演”等活动。

(九) 全面提高高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1. 提高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行党委常委制。逐步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设立总会计师。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水平和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2. 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性教育，坚定高校广大党员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重视从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提高党员质量。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以党建带团建，以团建服务党建，充分发挥共青团的作用。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大学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3.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到高校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到地方挂职锻炼制度。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关心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四、形成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合力

(一) 明确责任。

1. 自治区有关行政部门职责。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抓好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做好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宏观指导高校理论学习、宣传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自治区编办负责落实好高等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职员工编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把振兴高等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高等教育投入。优先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合理确定高等学校的学费标准。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高等教育振兴工作的总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各市开展振兴广西高等教育工作；做好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等教育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合作。指导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实施专利倍增计划。支持高等学校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和大学科技园区。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振兴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财政政策，安排振兴高等教育相关专项资金。保证高校生均经费足额划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做好岗位设置、绩效工资、职称评审等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做好服务。联合教育部门共同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各级政府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中提供档案管

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将高等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证高等学校用地指标。支持高等学校开展老校区土地置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将高等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范围，合理布局高等学校建设用地。督促各地为高等学校新校区提供完善的配套市政公用设施。为高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工作开设“绿色通道”。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支持高等学校文化创新平台建设。指导高等学校挖掘、研究、开发具有民族地方特色的艺术剧目、剧种。组织高水平文化艺术团体到高等学校举办公益性演出。免费为高等学校学生开放公共博物馆、展览馆及文化场馆。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周边经营性的文化娱乐场所。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指导和支持医学类高等学校加强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指导和督促全区医疗机构为医学类高等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场所。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加强对高等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具备条件的企业向高等学校提供学生实习、培训场所和设备。

2. 设区市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驻市的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列入城市建设规划，优先保障新校区建设土地供应，支持高等学校老校区置换建设新校区项目。设

立高等教育财政专项资金。“区市共建、以市为主”高等学校的所在市要按照所承担的责任保证财政投入，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支持本辖区高等学校与当地骨干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人才，充分发挥高校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做好本辖区高校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积极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为高等学校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源。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上学和完成学业。

3. 自治区各行业办学主管部门的职责。负责办好所属高等学校，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强指导和督促高等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4. 高等学校的职责。科学定位、制定规划、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争创一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在引领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重要作用。具体实施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工程、项目。

（二）加强统筹和督查。

1. 加强统筹。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自治区成立振兴广西高等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振兴高等教育各项工作。设区市和高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全面落实自治区振兴广西高等教育各项部署。

2. 加强督查。自治区振兴广西高等教育领导小组对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完成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列入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4日

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确保到2020年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1.88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计划。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确保2020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从2012年到2020年，努力实现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0.3%，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按当年价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7万元，比2010年翻1.88番；按2010年不变价达到1.18万元，比2010年翻1.38番，确保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二）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助增收。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优先发展优质粮、糖料蔗、桑蚕、水果、

蔬菜、木薯、中药材等优势特色种植业，以及生猪、优质鸡、奶水牛、草食动物、罗非鱼、对虾、贝类、龟、鳖等优势特色养殖业和远洋捕捞，积极发展速丰林、油茶、花卉、绿化苗木、香料等林业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林—药、林—菜、林—菌、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经济。着力加强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大宗农产品、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带，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糖料蔗、木薯、桑蚕、速丰林、八角、肉桂、松香、大蚝、对虾、罗非鱼、奶水牛等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快把粮食、蔬菜、水果培育为超500亿元，把糖料蔗、畜禽、速丰林培育为超1000亿元的强优农业产业，确保优势特色产业在农民收入倍增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

（三）突出特色优势发展水产畜牧业助增收。稳定生猪家禽产业，重点实施罗非鱼、对

虾、龟鳖、牡蛎和生猪、家禽、奶水牛、肉牛、山羊、鹅肥肝等一批优势水产畜牧产业项目，推进适度规模养殖。重点突破以草食动物为主的特色养殖，注重发展龟、大鲵等名贵特色产品。大力发展林下生态养殖和渔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实施品牌战略百店战略，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解决养殖农民贷款难、用地难、用电难等影响水产畜牧业增收的实际问题。到 2020 年，水产畜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水产畜牧业一产产值超过 2000 亿元，农民从事养殖业获得的收入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

（四）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助增收。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建立自治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年经营收入超 50 亿元、100 亿元的大型龙头强优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开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与批发市场、超市等直接对接。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生产和经营能手集中，加快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推动“一村一品”、“一乡一业”高效快速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广产后贮藏、保鲜等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实施订单生产，开展连锁经营。

（五）积极拓展农业功能助增收。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都市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会展农业、节庆农业，推进农业向“接二（产）连三（产）”延伸，

加快培育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拓宽农业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开发不同层次、多种品味的观光休闲、生态农业、森林旅游等乡村旅游产品，结合实施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生态和旅游名镇名村，增加农民在第三产业的经营性收入。

（六）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助增收。坚持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特色旅游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到 2015 年，乡村旅游就业人数超过 200 万人；打造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 200 家，其中四星级以上 50 家；培育广西星级农家乐 2000 家，其中四星级以上 200 家。进一步发展乡村旅馆、乡村节庆、乡村养生、民俗体验、乡村文化博览等旅游产品，提升广西各县乡村旅游产品的特色化、品牌化，提高“农家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加快推动以农家乐、乡村休闲游、田园风光游和农业生态游为主的乡村旅游，推动农民收入增加。到 2015 年，力争我区乡村接待游客 8000 万人次，乡村旅游收入 250 亿元，从事乡村旅游的农民人均增收 5%以上；到 2020 年，要重点培育一批以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和 5A 级、4A 级品牌旅游目的地为依托的乡村旅游产业集群以及以高等级公路旅游大通道为依托的乡村旅游休闲带。

（七）提升森林经营质量和效益助增收。建立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技术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好营造林实验示范工作，大力发展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营造多层次混交林，着力培育大径级用材林，不断培育高价值的适合我区大面积发展的优良树种；鼓励并指导林农通过更新改造、抚育垦复、测土施肥、除草施肥、嫁接换冠、良种栽培等方法，不断增加

用材林、竹林、八角、油茶等经济果木林的面积存量,从根本上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单产和效益,从而提升农民林木种植收入。2013年,力争全区林下经济产值突破450亿元,增长30%以上;通过林下经济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的林农突破1000万人,增加250万人以上。

(八)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助增收。把科技示范推广作为助农增收的重要环节来抓,狠抓科技创新与服务。以农业种业创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转化推广,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促进农民增收。

三、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九)加快劳务培训转移就业。强化劳务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雨露计划”、渔民转产转业培训、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程、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和大石山区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移民工程,建立农民工培训补贴制度,着力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扩大劳务经济发展空间,科学布局劳务输出走向,大力开展区域劳务合作,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建立有效的劳务对接协作机制。强化劳务输出服务,积极建立培训、就业和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加快推进农民进城务工。按照现代工业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化,努力将周边农村发展成为大工业和工业开发区的三产服务区域和配套服务区域。“十二五”期间,要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300万人次的目标任

务。通过加大劳务输出,切实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提高城乡统筹能力,最大限度地把周边农村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全面完善小城镇发展规划,在资金扶持、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等方面重点支持小城镇建设。加强批发市场、物流体系和信息网络规划建设,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小五金等产品发展,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加工村、加工镇、加工县。

(十一)大力扶持农民回乡创业和就业。充分发挥外出务工人员的技术、资金、信息优势,大力扶持外出就业农民回乡创业,重点鼓励和帮扶有一定技术和管理能力、积累一定资金的外出务工农民回乡创业。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支持自主创业的政策体系和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优化农民工创业环境,消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以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评选表彰优秀创业农民,树立创业就业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民创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在重点镇优化和布局产业,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增收。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护,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十二)增加农民生产补贴收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种粮、良种、农资、农机具、能繁母猪、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林业保险等各方面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力度不减弱、农民实惠不减少。2013年,粮食作物良种补贴达5.8亿元,农资综合补贴29.93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4.75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7.7亿元。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民生产性补贴的投入,

增加补贴种类,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推动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和扩大生态林、水源地、基本农田管护等专项补贴标准,提高农民管护生态林、水源地、基本农田的收入水平。

(十三)加大农村扶贫解困力度。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扶贫对象收入水平。加快推进“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和“雨露计划”,强化贫困连片地区、石漠化地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水库移民库区等重点地区的扶贫,提高扶助标准,引导农村贫困地区农户发展高效农业、家庭工副业。其中,2013年自治区对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的行政村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经费36634万元。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的覆盖范围,到2015年辐射带动贫困村农户增加一倍以上,农户增收一倍以上。深入贯彻落实小额扶贫贷款政策,以县区为单位扩大贷款规模。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农户就业援助机制,确保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鼓励引导工商企业参与村屯挂钩帮扶,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十四)提高农村残疾人收入水平。加快健全和完善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基础,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为补充的“三保三救”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增加财政对残疾人扶贫的投入,各种扶贫资金要向农村贫困残疾人倾斜。不断完善农村残疾人康复与残疾预防工作,保障农村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机制,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支农惠农政策要优先覆盖残疾人。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充

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帮扶残疾人。到2015年,我区要完成10万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每年2万人次,其中2013年全区计划投入2000万元,资助每位残疾人1000元。

(十五)扶持库区移民增收。加大库区移民的扶贫开发工作。加强库区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减免库区移民子女的学杂费;要进一步致力于开发性生产,变单纯救济型为积极扶持型,变单纯安置型为开发安置型,加大后期扶持力度,以安置库区劳力为重点,以移民安居乐业为目标,坚持农科教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发资源,以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业为主,乡村旅游业等三产项目和务工为辅助手段,扶持库区移民多种途径增收。2013年新建300个以上水库移民新村,计划安排水库移民新村(含新建和续建项目)、村屯道路两大类680个项目,总投资3.5亿元;实施产业开发项目50个,移民微型企业200个,移民工贸创业园5个,培训移民4万人次。

(十六)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巩固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做到先保后征,切实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抚恤优待标准与物价挂钩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五保供养标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水平,在中央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元,2013年达到每人每月75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

助水平增加 10 元，增加全区农民纯收入总额 3.93 亿元；新农合筹资标准由 2012 年的人均 290 元提高到人均 340 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统筹，加快缩小城乡之间、市民和农民之间的社会保障水平差距。健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十七）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降低农民文教卫体支出负担，减少农村公共服务消费品支出。坚持普惠性和公益性原则，构建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推进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进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无缝衔接的资助体系，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完善农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深化农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农家书屋等农村文化体育建设工程。

五、建立和完善产权制度，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十八）扩大农村土地和林权收益。创新农村土地管理，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支持农民从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中获取财产性收入。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培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土地流转服务和仲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依法合理提高征占用补偿标准，提高农村土地价值。通过培训失地农民就业、租赁、经营等手段，帮助失地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保护、发展和实现林农利益为核心，加快建立林业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开发和流转方式，加快城乡土地市场一体化建设步伐，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收益。加强农村

社区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3 年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 20 万户。稳步规范推进城乡土地增减挂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增加农民收益。

（十九）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规范化管理，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农村“三资”资源，壮大农村集体资产。培育农村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探索建立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让农民从集体“三资”市场化运营中获取更多收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股份化的有效实现形式，对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到户，让农民享有按股分红的权益。鼓励农民通过土地经营权、资金、资产入股等方式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促进资本保值增值。

六、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面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提高农村土地补偿标准，探索被征地农民安置新途径，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建设，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挂钩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二十一）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加快

城乡户籍一体化改革步伐，进一步放宽中、小城镇落户条件，坚持自愿原则，对失地农民、无地安置移民及进城就业、创业、务工的农民给予办理城镇居民户籍手续，享受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十二)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力度抓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动植物疫病防控、森林防火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农机、水利、供销等农业专业合作社。到 2015 年，力争我区入社农户和带动农户占总农户数的 40% 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的 80% 以上，成员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其他同业农户 20% 以上。到 2020 年，形成一批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经营载体的产业集群，使每个优势产业都有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建立或带动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组织等参与农业服务，积极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农业休闲观光、农村金融保险等农业服务业，加快构建以公益性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为基础、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与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参股农业龙头企业。

(二十三) 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方式，做大做强农产品营销网，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站；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

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鼓励农产品运销批发单位和集体消费大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生产基地、合作社到城镇社区菜场直供直销；鼓励参加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

七、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农民收入倍增扶持政策

(二十四)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照总量依法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为农民收入倍增提供强力支持。严格落实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提高农业生产、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保障支出比重，扩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支出总量和农业生产性补贴规模。加大农民创业财政扶持力度，引导和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加大粮食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逐步加大生态补偿、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水源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投入。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加大财政奖补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受益人口覆盖面，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五)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乡镇增设营业网点，扩大支农贷款领域和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扩大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农村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允许农民出资入股发展村级互助资金组织。完善农户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制度，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开发多样化的小额信贷产品，进一步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户担保贷款。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农业担保公司和特色主导产品风险专项资金。创新担保方式，大力开展林权抵押、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贷款。

（二十六）扩大农业保险规模。全面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增加农业保险试点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各县（市、区）要围绕农业产业化“339”工程，确定主导产业、主导品种开展试点，实现农业政策性保险全覆盖，使更多农民在更广范围内享受到农业保险的保障。积极探索建立农业再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参与农业再保险，加强财政支持，通过设立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方式建立巨灾风险分散机制。2013年，继续为1050万户农村居民办理住房政策性保险，自治区、市、县三级共安排资金1亿元。

（二十七）扶持微小企业发展。凡符合自治区微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农民创办的企业均予以支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对农村流动商贩实行备案制，免于工商登记；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不用登记；农民季节性从事农产品流通中介服务和经纪活动的免于工商登记，免于经纪执业人员备案登记。

（二十八）加强农民负担监管。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制度，重点加强农村教育、计划生育、土地征用、农民建房、农村交通、合作医疗、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等领域和环节的监管，防止损害农民权益行为发生。整顿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农资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农业生产成本收益监测机制，防止因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增加农民生产成本。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保障农民财产安全。

八、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农民增收条件

（二十九）狠抓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落

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加强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以“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农民自发开展耕地整治。到2020年，我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占基本农田的比例达到40%以上。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积极推广有机肥和种植绿肥，扩大秸秆还田覆盖面。加强标准鱼塘改造，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加快沿江沿海滩涂利用步伐。

（三十）狠抓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桂中、左江、桂西北旱片治理为重点的治旱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别是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千方百计确保山区农村饮水供给。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配套设施与节水改造，加强泵站更新改造和农田水利支渠末级渠系防渗工程建设，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因地制宜兴建山丘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设施。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到2020年，大、中、小型灌区末级渠系和田间灌排工程体系基本完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三十一）狠抓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加强渔港和渔船安全生产设施建设，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强化动植物疫病灾害、农业气象灾害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升农业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防汛抗旱体系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农村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成果。

(三十二) 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重点加快耕作、水稻育插秧、糖料蔗种植收获、造林营林、木材采伐、排灌、抗旱、节水灌溉等机具设备,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广应用大棚、温室和滴灌、喷灌与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以及耕作、播种、造林整地、木材采伐、预冷和清洗分拣类小型农机具。加强农机仓库、农机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机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理水平。对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给予信贷支持。完善农机作业用油供应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更新报废补偿机制。

(三十三) 狠抓农业农村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主产区专业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农贸市场为基础、现代流通业态为补充、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广泛参与的农产品现代市场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预冷、物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目标

(三十四) 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在工作部署、财力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增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主管部门具体抓,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成立实施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十五) 落实责任。促进农民增收是一

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必须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顺利实施。农业、水产畜牧、林业部门重点抓好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增收规划实施;水利部门抓好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创业就业;扶贫部门牵头抓好扶贫开发;财政部门在财政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扶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旅游、供销、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围绕农民增收大局,在农产品市场流通、贸易、销售、旅游休闲农业发展以及农业保险、农村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协调各方力量,全力推进实施。

(三十六) 改进作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交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为农民增收出点子、想办法、办实事,把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持求真务实,力戒浮夸,不做表面文章,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三十七) 强化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强化督促检查,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并把考评结果作为考核考评各级领导干部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机制,对推进实施农民人均纯收入倍增计划成绩突出、农民收入增长幅度大的市、县(市、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后、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连续两年在我区排倒数第一的市和在所属市排倒数第一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3〕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责任分担政策依据。为确保各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预（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责任分担原则：

（一）统一预算，分级负责。自治区级统筹基金实行统一预算，两级管理，两级调剂。自治区对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实行基金调剂（自治区本级作为一个市级统收统支地区由自治区直接管理）；各市对所辖县（市、区）实

行统收统支，全面完成预算收支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权责对应，科学确定。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科学编制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合理确定自治区与市级统收统支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比例，强化各级政府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尽的责任。

（三）统筹调剂，收支平衡。以有利于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有利于增强基金互济能力、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目标，统筹调剂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基金当期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基金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责任分担界定

第三条 责任分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和自治区级统筹有关规定，自治区与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政府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的主体。自治区根据按程序批复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如遇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算时，可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按一定比例拨付自治区级责任分担资金，承担对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部分资金的调剂责任；市级统收统支地区要科学合理编制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落实责任分担资金，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实现年度基金收支平衡。

第四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核算。责任分担资金=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数×各级政府分担比例±上年度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分担调整数。

第五条 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数。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数为经自治区审核批复的年度基金预算收入减去年度基金预算支出形成的缺口数。

其中：年度基金预算收入=年度基金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年度基金预算支出=年度基金预算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费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不含上解的收入调剂金）+补助下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第六条 自治区级责任分担资金的调整。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自治区将依据上年度基金预算实际执行（完成预算情况）的收支缺口对自治区级责任分担资金据实结算调整。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年度基金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清算。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中超预算缺口的分担。各地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批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市级统收统支地区预算执行中出现超预算收支缺口的，其超预算收支缺口部分由自治区和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政府按责任进行分担。

超额完成年度征缴收入预算任务，当年未出现收支缺口的，超收部分可以计入当地累计结余，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用于弥补本地区养老保险基金以后年度预算执行缺口。

第三章 责任分担比例

第八条 责任分担比例的确定。责任分担比例是在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的管理模式下，自治区对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政府按年度基金预算收支（含预算调整，下同）缺口和预算执行中的超预算收支缺口部分分别按一定比例实行责任分担。

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比例：自治区和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政府按 7：3 比例分担。

年度基金预算执行中的超预算收支缺口部分责任分担比例：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年度基金预算执行中的超预算收支缺口部分，首先动用市级统收统支地区以前年度形成的累计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累计结余不足弥补的，由自治区和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政府按 6：4 比例分担。

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要对所属县（市、区）制定相应的责任分担比例，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责任分担比例的调整。随着基金收支、人口老龄化率、替代率和赡养率等指标的变动，相应调整各级政府间的责任分担比例，具体调整比例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自治区责任分担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责任分担资金来源。自治

区责任分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市级统收统支地区上解的收入调剂金组成。

市级统收统支地区按自治区批复的年度基金预算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的4%向自治区上解自治区级统筹收入调剂金，并于预算当年9月底前足额上解到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年度实际执行时超收部分不再征缴收入调剂金，短收部分仍按年度基金预算基数上解。

自治区级统筹收入调剂金上解比例需要调整时，具体调整比例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拨付。自治区采取“年初预拨、年终考核结算”的方式拨付自治区责任分担资金。每年初，对自治区批复的年度基金预算收支缺口应由自治区承担的部分，由自治区按预算额度预拨当年自治区责任分担资金；年度执行中，对自治区批复的年度基金调整预算的收支缺口，自治区按照分担比例拨付责任分担资金；年度执行完毕后，对年度基金预算执行缺口应由自治区承担的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终考核清算后拨付。

第十二条 基金结余的使用。自治区级统筹结余基金按有关规定由自治区级统一管理。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历年累计结余基金暂由市保管，不得擅自使用，如确需动用结余基金时必须按程序报经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具体由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财政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动用基金结余的计划并向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书面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申请市级统收统支地区的结余基金、收支运行等情况研究决

定，并批复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专户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治区对市级统收统支地区的基金补助，通过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入市级统收统支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考核办法。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订具体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自治区批复的年度基金决算，对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预算执行、结余动用、年度责任分担资金落实、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自治区级统筹收入调剂金上解等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并将考核意见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批。市级统收统支地区负责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和奖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年终考核评分排序，评定优劣等级，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表彰通报，并对完成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较好的市级统收统支地区，自治区在分配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专项补助。

第十七条 违规惩罚。市级统收统支地区由于违反养老保险政策，导致增加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当地负责承担。同时等额扣减自治区级调剂补助，取消当年自治区对当地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